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暨公司章程修订的独立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月9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暨公司章程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重视现金分红，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所作出的修改。

2、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暨公司章程修订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左卫民 \_\_\_\_\_

冯 晓 \_\_\_\_\_

吕忆农  \_\_\_\_\_

2019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暨公司章程修订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左卫民\_\_\_\_\_ 冯晓  \_\_\_\_\_ 吕忆农\_\_\_\_\_

2014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暨公司章程修订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左卫民 左卫民 两姓

吕忆农

2014年1月9日